

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

攀组通〔2019〕44号



**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
中共攀枝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攀枝花市监察委员会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
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**
**印发《关于对特殊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
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委，市委各部委、市直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，有关企事业单位党委：

现将《关于对特殊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规

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

中共攀枝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攀枝花市监察委员会

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

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9年2月25日

关于对特殊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实施 联合惩戒的规定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》、中央文明委《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》、四川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《关于“两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的工作意见》、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等5部门《对特殊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对特殊主体失信被执行人，按照以下规定实施联合惩戒：

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特殊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主要是指人民法院公布的、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中共党员，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及正式职工，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等。

第二条 以上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期间，实施如下联合惩戒：

(一) 不得发展为中共党员；是预备党员的，不得转为正式党员。

(二) 不得招录（聘）为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国有企业职工。

(三) 不得新任命或提名担任党内职务；不得新确定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；不得新确定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；不得提名为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候选人。

(四) 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。

(五) 不得晋升职级、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专家荣誉等。

(六) 不得推荐、评定年度考核优秀等次、评选各类先进、给予公务员奖励等。

(七) 不得推荐为优秀年轻干部或列为递进培养对象。

(八) 不得推荐为党代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。

(九) 不得允许因公、因私出国（境）。

(十) 其他需要进行惩戒的情形。

第三条 对特殊主体失信被执行人，根据管理权限，由所属党组织、所在地区（单位）党委（党组）或组织人事部门、人大、政协相关工作机构，按照人民法院提出的处理建议，视情节通过提醒、函询、诫勉等形式督促其限期（不得超过1年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，且失信情

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，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；已担任相关职务或取得相关资格的，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免职、依法罢免、予以变更、取消相关资格等。

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人员有责任、有义务督促其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。

第五条 以上惩戒措施在人民法院撤销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时终止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中央、省委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